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穗增发改投批〔2023〕71号

项目代码：2307-440118-04-05-545706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石滩镇下围村 填埋固体废物地块清理整治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的复函

石滩镇人民政府：

报来《关于请予审批石滩镇下围村填埋固体废物地块清理整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石府函〔2023〕981号）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函复如下：

一、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原则同意你单位报来的石滩镇下围村填埋固体废物地块清理整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项目位于石滩镇下围村，实施填埋固体废物地块清理整治工程，包含4个地块，分别为新洲地块、

东洋塘和耕辽塘地块、鹅春岔和猪板肠地块、三角塘地块，4个地块涉及固体废物填埋总面积约 119.6 亩，填埋固体废物总量约 11.3 万吨。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新洲地块：该地块的固体废物类别为建筑垃圾，建筑垃圾总量约为 22389.8 吨，涉及面积约为 36.5 亩。（2）东洋塘、耕辽塘地块：该地块的固体废物类别为建筑垃圾，建筑垃圾总量约为 16752 吨，涉及面积约为 25.5 亩。（3）鹅春岔、猪板肠地块：该地块的固体废物类别为建筑垃圾混合生活垃圾和一般固体废物，固体废物总量约为 40502 吨，其中生活垃圾总量约为 869 吨，建筑垃圾总量约为 37300 吨，一般固体废物总量约为 2333 吨，涉及面积约为 44.4 亩。（4）三角塘地块：该地块的固体废物类别为生活垃圾混合一般固体废物，固体废物总量约为 32931 吨，其中生活垃圾总量约为 13105 吨，一般固体废物总量约为 19826 吨；另外受污染土壤约为 6504 立方米，涉及面积约为 13.2 亩。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 7766.93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6202.5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24.79 万元、预备费 439.64 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为区财政资金安排解决。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石滩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建设，并按照规定严格落实树木保护要求。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为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8月23日



附件

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工程名称：石滩镇下围村填埋固体废物地块清理整治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 1、招标范围：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 第16号）的规定，对设计、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监理全部招标。
- 2、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
-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4、勘察单项服务合同价低于100万元，不纳入必须招标范围。



注：如对本许可不服，可在收到本许可书之日起60日内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29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府前路1号；电话：020-32829053）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许可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招 标 基 本 情 况

建设工程名称：增城区石滩镇下围村填埋固体废物地块清理整治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 式	招标估 算金额 (万元)	备注
	全部招 标	部分招 标	自行招 标	委托招 标	公开招 标	邀请招 标			
勘察							√	68.23	
设计	√			√	√			206.09	
建筑工程	√			√	√			6202.5	
安装工程	√			√	√				
工程监理 及环境监 理	√			√	√			292.47	
效果评估 及监测、检 测	√			√	√			306.00	
其他									
情况说明： 1、招标范围：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和《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 第16号）的规定，对设计、建筑安装工程、工程监理及环境监理、效果评估及监测、检测等全部招标。 2、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勘察单项服务合同价低于100万元，不纳入必须招标范围。  建设单位盖章 2023 年 8 月 1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23 日印发
